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 111 學年度轉系時程及注意事項

※轉系申請作業採網路申請,請詳閱以下說明※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1年4月11日至111年4月18日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網路申請(路徑:單一入口→教務資訊系統→我的申請→轉系申請)。申請者須下載列印轉系申請書及備妥各系指定資料,於申請截止時間內繳交至註冊組,註冊組將審查轉系條件資格,符合轉系者逕送各系所進行初審及面試,不符合者將另行通知考生。
- 三、初試及面試時間:各系另行通知轉系考生。
- 四、轉系結果公告: 111 年 5 月 31 日。一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五、轉系名額:詳如附件。
- 六、各系申請資格及應繳資料請參閱轉系考審規範。
- 七、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者,不得申請轉系:
 - (一)在休學期間者。但於次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 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。
 - (四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,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 系組範圍內辦理之。
- 八、轉系申請每人限申請一系,且資料送出後不得申請更改,請務必審慎考 慮。
- 九、未來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及各技優專班因設立屬性特殊,有關轉系時程、報 名資格、招收年級、招收名額等,另由該學位學程、專班訂定公告之,轉 系時間及方式請逕洽未來學院及創意生活設計系。
- 十、研究所學生轉所依本校學則第66條規定辦理,轉所名額逕洽詢各所,申請表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(教務處/表單下載/01學籍服務/01-3轉所申請書)。

附件:

申請 111 學年度轉系名額表

条 別	四技	四技	二技	四技陸生
	一年級轉	二年級轉	三年級轉	二年級轉
	二年級名額	三年級名額	三年級名額	三年級名額
機械工程系	2	2	_	_
電機工程系	1	_	_	_
電子工程系	2	2	_	_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7	7	-	_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5	2	_	_
營建工程系	5	5	_	_
資訊工程系	2	1	_	_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6	_	_	_
企業管理系	10	10	4	_
資訊管理系	3	2	2	_
財務金融系	2	2	_	_
會計系	5	_	_	_
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3	2	_	_
工業設計系	7	_	_	_
視覺傳達設計系	2	2	_	_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	2	_	_	_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	4	_	_	_
數位媒體設計系	4	_	_	_
創意生活設計系	2	2	_	_
應用外語系	3	2	_	_
文化資產維護系	3	2	_	-
前瞻學士學位學程	請逕洽前瞻學士學位學程		_	_
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	請逕洽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		_	_
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請逕洽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		_	

※陸生轉系詳細資訊,請逕洽註冊組,電話:05-534-2601#2214蘇小姐。